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2015-0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752,565.75	707,799,095.4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847,321.09	543,372,766.78		-4.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5,861.03	-75.48%	20,422,206.26	-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139.03	-80.14%	-22,525,445.69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096.54	-80.14%	-22,427,457.41	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9,638.78	-9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83.33%	-0.070	3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83.33%	-0.070	3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53%	-4.2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88.28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合计	-97,98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0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3.92%	12,500,000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808,000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7%	2,126,80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48%	1,535,000	0		
贝春宝	境内自然人	0.45%	1,452,400	0		
朱小芳	境内自然人	0.40%	1,289,900	0		
孙海涛	境内自然人	0.39%	1,260,000	0		
顾雅珠	境内自然人	0.33%	1,056,000	0		
邹盛之	境内自然人	0.33%	1,055,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凤珠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吴建伟	2,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800
周林松	2,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800
贝春宝	1,4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400
朱小芳	1,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00
孙海涛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顾雅珠	1,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
邹盛之	1,0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因审计意见类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深交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此,若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未消除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暂停交易的风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仍未消除。

2、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随着该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应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将实现基础设施的信息化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化的数据中心建设,标志着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型正式开始。但随着2015年4月22日,公司筹划的为配合大数据项目建设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终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转型的进展。截止目前,公司的期规划的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纺织业为主。

3、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110130号评估报告,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4%股权以评估净资产14004.23万元转让给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

4、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互联网模式分批融资5000万元,首期融资在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下运营的彩虹贷网站上借款1000万元,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到位贷款资金340万元,目前,34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慧伟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王纪钊办理赵伟、马雅持有的合慧伟业50%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纪钊名下。该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2015年6月5日合慧伟业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40000万股(占总股份12.43%)的股份归还给久泰实业。合慧伟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7、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该立案调查尚处于调查过程中。

8、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诉讼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邱士杰先生向合慧伟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合慧伟业增资扩股后,邱士杰先生持有合慧伟业75%的股权,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同时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邱士杰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2015年0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临2015-50]
公司拟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就本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签订了《总承包合同》,第一期造价2亿元人民币。	2014年09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4-43]
	2015年01月07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4月22日,公司正式宣布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2015年0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6]
	2015年04月22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2015-37]
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4%股权转让给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8]、《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4-59]、《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68]。
	2015年12月23日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73]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互联网模式分批融资5000万元,首期融资在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下运营的彩虹贷网站上借款1000万元,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01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5年06月0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59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0]
	2015年06月10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5年06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9]、《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1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40]、《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6]
	2015年06月30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74]
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07月0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5-75]
自然人邱士杰先生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成为合慧伟业控股股东,同时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09月0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87]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邱士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9月01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5月06日	9999-12-31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5年04月23日	2015-10-24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停牌原因
2015年02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2015年03月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2015年04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六个月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情况
2015年05月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新董事的具体情况
2015年06月0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06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异地立案稽查情况
2015年08月18日	网上集体接待日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全面了解公司近况,包括诉讼进程、发展战略、经营状况、2014年非标事项、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2015年09月0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5年09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限及目前该事项运作等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8,127,946.14	453,866,199.99		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399,543.87	287,904,874.65		7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130,557.50	-15.83%	334,090,013.59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9,564.20	-41.32%	20,199,709.15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797.68	-63.00%	14,503,184.69	-3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31,684.30	-84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62.01%	4.97%	-48.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3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7,06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1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79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816.16	
合计	5,696,52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5%	49,500,000	49,500,000		
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2%	22,500,000	22,500,000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2%	18,000,000	18,000,000		
司景戈	境内自然人	1.33%	1,617,000			
刘玮	境内自然人	0.25%	300,700			
高静远	境内自然人	0.23%	279,000			
深圳市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丰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8,540			
章蕾钧	境内自然人	0.21%	26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256,200			
王金友	境内自然人	0.17%	20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司景戈	1,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000			
刘玮	3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00			
高静远	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			
深圳市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丰2号证券投资基金	278,54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40			
章蕾钧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200			
王金友	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理成专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00			
陈宇	20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3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96.89%股权、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1,458,488.21	16,811,356.11	265.58%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缴纳新增股本所致;
应收票据	24,521,014.41	47,830,216.17	-48.73%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票据减少及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7,917,112.08	112,479,278.89	31.51%	受我国制造业整体资金紧张的影响,加之公司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业务和工业机器人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在审慎评估但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公司战略性发展客户、部分长期信用较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了信用周期。
预付款项	11,118,996.32	6,697,500.46	66.02%	主要系为提高向供应商支付承兑的比例而预付部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66,498.29	2,174,965.78	192.72%	主要系支付向银并购或长投资基金保证金,以及预付电费、社保费用等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向银并购或长基金及投资日照海天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7,450.52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租赁设备到期,对方购买。
投资性房地产	261,573.63	376,034.50	-30.44%	主要系房产折旧正常计提所致;
在建工程	20,782,874.85	12,360,278.12	68.14%	主要系新建厂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1,058.87	2,651,682.13	2879.28%	主要系预付的购买土地款计入本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41,281,745.85	73,797,241.04	-44.06%	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52,970.48	9,888,066.97	-43.84%	主要系期初金额包含计提而未发放的2014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1,194,153.87	4,130,620.51	-71.09%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比上期末少所致
递延收益	1,006,489.21	468,400.64	114.88%	主要系收到的研发项目经费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股本	121,466,000.00	90,000,000.00	34.96%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缴纳新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10,542,162.18	29,664,642.18	609.74%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缴纳新增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205,153.37	2,714,856.34	-55.61%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496.74	53,656.08	87.3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6,818.28	539,099.79	-231.11%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利润减少,及研发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1,970.84	-1,359,895.26	-107.5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8	-35.71%	主要系报告期股本增加及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684.30	3,304,348.07	-845.43%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受我国制造业整体资金紧张的影响,加之公司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业务和工业机器人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在审慎评估但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公司战略性发展的客户、部分长期信用较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了信用周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239,789.84	-45.79%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相比处理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83,283.10	14,257,205.82	500.28%	主要系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向银并购基金及投资日照海天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2,560,706.94	-45.98%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2015 年4 月26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5年5月12日, 公司参加了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公司竞得了江宁区工挂[2015]第 02 号地块(NO.宁 2015JN008)的土地使用权,截止目前已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块面积:120,219.91平方米,其中约80亩,用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止目前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

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成长基金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设立“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首期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公司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目前首期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1,200万元已出资到位。

3、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 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9 万股,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解锁比例分别为20%,30%,50%。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8.72 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埃斯顿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7.44 元的 50%确定。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 159.9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进行公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1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2015年06月06日	公告编号:2015-03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成长基金的说明	2015年07月21日	公告编号:2015-03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07月29日	公告编号:2015-04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054,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05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9日	公告编号:2015-05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和公司股东埃斯顿投股、埃斯顿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派雷斯特、埃斯顿投股、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启悠现任经理吴波,以及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邦福、余铁军、吴爵、徐秋云、潘文辰、周爱林、卢小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在前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持有派雷斯特股权的对方、吴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